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譚詠恩

電話：02-25421888#10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中保字第0000012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9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36051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9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36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乙份



理事長 **鐘俊豪**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